



“既有道路人行天桥无障碍化建设”实事项目上午集中启动 38座天桥106部电梯,明年见!

本报讯(首席记者 姚丽萍)明年国际残疾人日,全市38座人行天桥将安装完成106部垂直电梯。今天上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既有道路人行天桥无障碍化建设”实事项目集中启动。

今天是国际残疾人日。20-30级台阶,对腿脚不便的人,就是一个陡坡,甚至一座小山。申城现有道路人行天桥264座,配备垂直电梯或自动扶梯的有133座。部分未设电梯的天桥,就成了城市交通“十字绣”上的“漏针”,造成老人、残疾人、病人“过街难”。今年,市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代表和市民反映强烈的这一“过街难题”,将“既有道路人行天桥无障碍化建设”列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实事项目,由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具体推进。

天桥改造,先要解决规划、资金等问题。为此,市交通委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作为主管

部门,积极协调各方;市残联、财政、市场监管、绿化市容等,从资金、标准、用地空间等方面鼎力相助;各区全面排查天桥情况,推进改造实施。目前,有集中出行需求和改造必要的38座106部电梯的天桥无障碍化改造工作已正式列入市、区两级政府的工作计划。

天桥改造,重在精细化。不仅要加装电梯,也为行动不便的视障朋友在电梯口铺设了盲道,将“无障碍”覆盖到每一个细节。“这项实事项目让残疾人、老人和行动有困难的人切实地感受到了上海这座城市的包容、关怀和尊重!”市人大代表、市残联副理事长王金晶说。今天,首批14座天桥改造工程集中启动,重庆南路天桥就是首批项目之一,到明年11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市38座人行天桥将安装完工106部垂直人行电梯。届时,残疾人和老年人都将享受到无障碍通行的便利。



■ 重庆南路人行天桥加梯效果图

努力实现从“各补短板”走向“共拉长板”

市委市政府召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三周年调研座谈会 龚正出席

本报讯 上海市委、市政府昨天召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三周年调研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滚动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发挥好上海的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和重点区域建设,为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展现更大作为。

座谈会上,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长杭迎伟,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鲍炳章,临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

国华,长三角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奥盛集团董事长汤亮,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刘庆等各抒己见。龚正认真倾听,仔细记录并作回应。

龚正指出,上海要增强功能辐射,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打破行政壁垒,努力实现从“各补短板”走向“共拉长板”,避免“零和竞争”做到“合作共赢”,在深化“项目协同”的同时迈向“共同行为准则”。

龚正指出,要聚焦重点,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合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化,营造创新发展环境。要构建世界级产业集群,联合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深化跨区域产业园区合作,全力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要带动长三角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充分发挥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作用,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要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要持续提升社会保障便利化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健全完善合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主持会议。



今日论语

近年来,“双十一”的时间跨度拉长,或许这几天你已经进入了“买买买”模式。不过,在不断攀升的销售数字背后,不乏消费者的吐槽,一些消费侵权事件也在上演。昨天,浙江召开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关于“双十一”,要求平台企业不得实施“二选一”、不得虚假宣传、不得实施大数据杀熟等。

“双十一”要热闹、要销量,更要合法合规,尊重消费者权益,拒绝恶性竞争。这其中,需要平台、商家、快递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也需要监管部门的及时介入,依法履职。10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召集30家本市重点电商企业,召开“规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会,要求平台企业尊重经营者自主选择权,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上海15部门还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等突出问题。

如今,关于网络交易的法律法规体系越来越完善,一些原本处于“灰色地带”的行为被清晰界定,违法违规将被有力追究责任。今年,阿里巴巴、美团这两家互联网平台经济巨头,被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而遭到处罚。平台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是一种损害。平台企业等应对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检视自身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营造并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

“双十一”要让消费者买得放心。既要提前规范,也要针对难免出现的消费陷阱,及时予以清理整治。根据中消协发布的报告,去年“双十一”促销活动期间,消费负面信息集中在直播带货、不合理规则两个方面,而在今年“618”促销活动期间,消费负面信息集中表现在产品质量、假冒伪劣、营销短信骚扰、快递和外卖配送等传统“槽点”上。新问题、老问题,都要持续治理,及时制止商家借促销活动坑害消费者。

“买买买”的同时防止“掉坑”,不仅消费者要理性面对促销,减少冲动消费,注意保留证据,同时,行业自律、监管有力,更是一个也不能少。

「双十一」要热闹更要合法合规

纪玉

持续从严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龚正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本报讯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按照市委部署,持续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持续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

会议指出,进博会召开在即,多项重大活动正在上海举办,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要增强忧患意识和底

线意识,进一步压实责任,紧盯六个关键点节点,从严从紧落实入境口岸、隔离场所、医疗机构等高风险源的管理责任和措施。要继续在精准精细上下功夫,特别是在应急处置方面,要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快速锁定、快速处置,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影响降到最低。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本市完善重要民生

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并指出,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意义重大、影响广泛,要进一步完善调控机制,更好保障粮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准确定位、系统谋划,既要善于运用价格信号,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又要关注价格异常变化,统筹抓好全产业链管理和监督,积极稳妥运用政策工具,切实保护好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要聚焦重点、精准施策,重点清单要明确完善,加强储备管理,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上海检察充分发掘身边的榜样激励广大干警

他们身着“检察蓝”守护着这座城市

王闲乐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上海检察充分挖掘“身边的榜样”,向全社会介绍检察工作,展现优秀检察风采,至今已讲述50位检察官故事。他们或在法庭上慷慨陈词指控犯罪,或行走在大街小巷关注公共利益,或埋首案头钻研前沿法律问题。岗位不同,相同的是检察官们忠于职守、勤勉如一的优秀品质。

学有榜样、比有标杆,广大检察干警纷纷将英模精神转化为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动力和精气神,以“检察蓝”守护上海。

打击刑事犯罪,守护公平正义

“国家公诉人”,是绝大多数普通人对检察官的第一印象。在上海检察机关,有许多检察官从业十几二十年,仍坚守在公诉一线,打击罪恶。

“一个案件对我们可能是1%,对每个当事人都是100%。所以,每节事实、每份证据,都必须认真审查,绝不能马虎。”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寿志坚时常这样说。

寿志坚不仅这样说,还将这一点贯彻了20多年的检察生涯。在办理一起走私案时,面对几个G的电子证据,他花费整整一周时间,逐一阅卷,克服方言障碍,细致辨听,最终找到定罪关键证据,在庭审中当庭播放,让拒不认罪的上诉人最终当庭认罪服判。

在办理一起邻里间轻伤伤害案件时,嫌疑人没有前科劣迹,只是一时冲动出手打伤了邻居,案发后邻居也有谅解意愿。寿志坚努力促成双方和解,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这是本市检察系统刑博和解的第一案。事后回访,得知这名被不起诉人因为检察机关的轻缓处理得以继续留在单位,工作积极还获得领导肯定。寿志坚十分欣慰:“作为一名检察官,不能简单一诉了之,也要考虑如何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赵富强等38人

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扫黑办挂牌督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俞倩作为专案的联络员,从提前介入阶段即全身心投入,撰写案件专报、办案专题报告,将案件进展及时向最高检、市扫黑办报告。

该案二审期间,俞倩作为专案组成员,在主办检察官的带领下,全力投入案件准备。面对两周不到的庭前准备时间,她加班加点完成了近400余册卷宗的阅看、核对等工作;又与专案组成员密切配合,仅用一天半即完成全部19名上诉人的提审;反复完善庭审预案,商讨讯问提纲,模拟庭审进程……最终,该黑社会团伙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16年前,即将毕业的俞倩在决定就业方向时,只给自己一个唯一的选择——人民检察院。“因为我早就立志成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俞倩说。多年来她始终在刑事检察办案的第一线,用实际行动兑现了当初的诺言。

(下转第12版)